

(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二、有關大眾運輸業於連續假期、地方政府各項主題活動、公益活動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疏運及遇有其他突發緊急接駁等需連續工作,導致駕駛員人力不足問題,交通部將持續協助該部臺鐵局新增人力,並責成該部公路總局協助客運業者募員,以補足大眾運輸人力缺口,並在兼顧員工身體健康、合理休息及旅客權益原則下,提供國人最佳旅運品質。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2)

許委員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9 月 12 日核定交通部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109 年)」,其中「多元服務供給」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鼓勵使用綠能車輛、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因地制宜選擇車種、建置車內友善環境、推動車輛汰舊換新等,另「多元資訊整合」亦期望建置公共運輸相關分析平臺,並將運用先進科技掌握公車行車資訊,增進公共運輸安全。該部將持續累積相關辦理經驗與收集成果,逐步推廣及適時配合檢討法規。

二、至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Uber 營運、復康巴士及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分述說明如下:

(一)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部分,為應地方政府推動地區觀光,引進特殊車輛擬申領牌照行駛道路,交通部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供其申請辦理審驗之依據。查高雄市政府所引進之水陸兩用(車)船,已於同年 3 月 29 日依上開規定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並已向該部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營運使用。另為因應相關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發展市區觀光並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需求,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之相關車輛安全法規及管理規定,本年已有地方政府引進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於國內使用,該部將持續檢討車輛管理制度。

(二)有關 Uber 營運部分,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公平會及交通部等部會,針對 Uber 營運爭議及未來計程車產業升級等相關議題研商討論,並獲致共識如下:

1. Uber 違法經營部分,交通部續依「公路法」裁罰,並將提案修正「公路法」,提高違規營業裁罰金額,有效遏止違規營業行為。現階段該部對 Uber 公司之處分仍在行政訴訟階段,經濟部投審會將俟行政訴訟確定後再予續處。又財政部將依法對 Uber 於臺灣

營業行為進行查稅、追稅。另為解決類此跨境電商逃漏稅問題，併請財政部將跨境電商課稅修法列為下一會期優先法案。

2. 交通部將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及偏（原）鄉地區之彈性運輸服務，並協助計程車開發運用新科技技術，提供多元服務，迎向網路時代之競爭。該部亦將鼓勵國內計程車提供偏鄉 DRTS。

3. 政府期待創新產業及新經濟模式在臺發展，我國歡迎國外資金與技術來臺，並引進創新經濟模式，惟營運之模式仍應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並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

(三)有關復康巴士部分，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復康巴士服務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另依據各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相關要點，復康巴士係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A 等級及 B 等級者為主要對象，故其服務著重於社會福利制度，與一般交通服務有間。依上開規定，現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非屬交通相關法規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範圍。

(四)有關發展 DRTS 部分，為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及增加公共運輸可及性，除提供目前定班定線之客運服務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已選定 10 個偏（原）鄉地區試辦推廣 DRTS，期望透過需求反應之營運模式，提供偏（原）鄉地區居民更具效能及符合需求之基本民行服務，先以較小之規模進行試辦，後續將視試辦成果研議檢討擴大規模。目前國內成功案例為高雄市湖內、大樹區接駁服務及新竹縣橫山鄉接駁計畫。另 DRTS 等所需智慧運輸技術支援及發展部分，亦已納入該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永續性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0）

許委員就建立永續性年金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人口老化，以及簡化目前年金制度，促使各類基金達成收支平衡、提供合理保障水準，政府刻正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有利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制度分立但保障一致」等目標。
- 二、年金改革亦涉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之議題，以本（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退休撫卹支出 1,472 億元係用於發放 38 萬 2 千餘人之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戶，總計約 45 萬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7.5%，相較用於全國人民之社會福利支出 23.3%、國防支出 15.7%，以及用於投資國家未來發展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經濟發展支出 13.7%，政府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應有討論空間。透過年金改革，將重新檢視國家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並進行調整，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